**一级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

**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第 184 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3、关于印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注建[2006]3 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注册一级建筑师电子化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注建秘﹝2017﹞18号）

5、《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 号）

 **二、办理条件**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具有建筑类资质的单位。

**注：高等学校（院）从事教学、科研并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的人员，只能受聘于本校（院）所属建筑设计单位从事建筑设计。在受聘于本校(院)所属建筑设计单位工作期间，允许申请注册。获准注册的人员，在本校（院）所属建筑设计单位连续工作不得少于二年。执业资格证书自签发之日起超过三年，须符合近二年继续教育要求。**

 **三、申请材料**

《一级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申请表》（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www.ccir.com.cn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法人签名和聘用单位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窗口核对）。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版）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电子化申报注册须知》。

企业通过系统（企业版）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电子化申报注册须知》。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申请人应通过系统（个人版）填写注册申请，按要求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经其聘用企业通过系统（企业版）确认后，通过系统将注册数据上报。

2、核对确认、系统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3、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4、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一级注册建筑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数据接受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注册建筑师延续注册**

**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第 184 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3、关于印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注建[2006]3 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注册一级建筑师电子化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注建秘﹝2017﹞18号）

5、《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 号）

 **二、办理条件**

1、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具有建筑类资质的单位。

2、一级注册建筑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二年，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在原单位执业的，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申请延续注册。

**注：高等学校（院）从事教学、科研并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的人员，只能受聘于本校（院）所属建筑设计单位从事建筑设计。在受聘于本校(院)所属建筑设计单位工作期间，允许申请注册。获准注册的人员，在本校（院）所属建筑设计单位连续工作不得少于二年。**

**三、申请材料**

《一级注册建筑师延续注册申请表》（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www.ccir.com.cn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法人签名和聘用单位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窗口核对）。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版）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电子化申报注册须知》。

企业通过系统（企业版）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电子化申报注册须知》。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申请人应通过系统（个人版）填写注册申请，按要求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经其聘用企业通过系统（企业版）确认后，通过系统将注册数据上报。

2、核对确认、系统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3、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一级注册建筑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数据接受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注册建筑师变更注册**

**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第 184 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3、关于印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注建[2006]3 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注册一级建筑师电子化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注建秘﹝2017﹞18号）

5、《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 号）

**二、办理条件**

1、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具有建筑类资质的单位。

2、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与新聘用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后，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原注册有效期届满不足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

**注：高等学校（院）从事教学、科研并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的人员，只能受聘于本校（院）所属建筑设计单位从事建筑设计。在受聘于本校(院)所属建筑设计单位工作期间，允许申请注册。获准注册的人员，在本校（院）所属建筑设计单位连续工作不得少于二年。**

**三、申请材料**

《一级注册建筑师变更注册申请表》（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www.ccir.com.cn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法人签名和聘用单位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窗口核对）。

个人通过系统（个人版）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电子化申报注册须知》。

企业通过系统（企业版）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详见《一级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电子化申报注册须知》。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申请人应通过系统（个人版）填写注册申请，按要求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经其聘用企业通过系统（企业版）确认后，通过系统将注册数据上报。

2、核对确认、系统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3、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一级注册建筑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数据接受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注册建筑师更改、补办申请**

**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第 184 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3、关于印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注建[2006]3 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注册一级建筑师电子化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注建秘﹝2017﹞18号）

5、《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本市建设工程注册人员执业印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6）1181 号）

**二、办理条件**

1、遗失、污损注册证书。

2、勘察设计单位的企业资质证书号更改、且未到注册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的注册人员需重新核定执业印章号。

3、聘用单位更名。

**三、申请材料**

**（一）遗失、污损注册证书及企业资质证书号更改**

1、《一级注册建筑师更改、补办申请表》（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www.ccir.com.cn申报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聘用单位负责人签名和聘用单位盖公章后上传至系统，窗口核对）。

2、污损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原件（不用上传，提交窗口）

**（二）聘用单位更名**

1、单位申请报告原件（不用上传，提交窗口）。

2、单位更名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不用上传，窗口核对）。

3、单位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不用上传，窗口核对）。

**四、办理流程**

1、网上申请。申请人应通过系统（个人版）填写注册申请，按要求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经其聘用企业通过系统（企业版）确认后，通过系统将注册数据上报。

2、核对确认、系统上报至住建部审批。

3、证书领取：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通知公告→人员资格→领证通知查询。

4、执业印章制作：由印章持有人前往经公安部门备案的印章厂自行刻制。印章模式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zjw.sh.gov.cn）→我要办→人员→执业印章制作样式。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一级注册建筑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数据接受后，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销注册**

**一、 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第 184 号令）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3、关于印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注建[2006]3 号）

4、《关于进一步推进注册一级建筑师电子化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注建秘﹝2017﹞18号）

**二、办理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聘用单位破产的；

2、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聘用单位相应的企业资质证书被吊销的；

4、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

5、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6、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7、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8、受刑事处罚的；

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被注销注册者，在重新具备注册条件，并符合本专业最近一个有效期内的继续教育要求后，可重新申请注册。重新申请注册时，仍在原聘用单位的，按照延续注册要求申请；变更聘用单位的，按变更注册要求申请。**

**三、申请材料**

1、《一级注册建筑师注销注册申请表》（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www.ccir.com.cn个人版下载并填写，申请人签名，提交窗口）。

2、《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原件（不用上传，提交窗口）。

3、单位解聘证明原件（不用上传，提交窗口）。

**四、办理流程**

核对确认、证书及相关材料上报住建部。

**注：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以住建部公开内容为准。**

五、受理部门和时间

受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地址：徐汇区小木桥路680号8号一楼临时受理服务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7：00（4:30 停止取号），周五上午 9：00—11：30（11:15 停止取号）、下午 13：30—15：30（15：00停止取号）。

六、受理时限

 由于一级注册建筑师最终是由住建部审批的注册事项，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上报住建部。